

证券代码：871342

证券简称：华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建”）为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6,92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安徽华建 72.24%的股权，自然人黄强强持有安徽华建的 27.76%的股权，安徽华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于公司长期的发展和管理需要，本公司决定购买黄强强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总价为 2,452 万元人民币，具体事宜以股份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华建 100%的股权，安徽华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48,196,002.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28,400,729.59 元。本次收购价格 2,45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和 19.10%，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黄强强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乡黄寺社区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5月14日，注册资本6,921.2万人民币，其中挂牌公司持有安徽华建72.24%的股权，自然人黄强强持有安徽华建的27.76%的股权，安徽华建为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华建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59,787,238.20元（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3,563,729.17元（未经审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0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4,497,654.01元（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依据市场条件合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收购自然人黄强强持有安徽华建的 27.76% 的股权，收购总价为 2,452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分两次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1208 万元，协议后 7 日内付清，第二笔转让款 1244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付清，待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的重要举措，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